

新竹縣政府辦理停十五停車場整建作業，完工後未收費，且周日遭攤販占用形成夜市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經完成營運收費，增益縣庫 1,283 萬餘元

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561、561-1、561-2 地號土地鄰近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及竹北光明商圈，新竹縣政府為解決活動地點難覓車位及觀光人潮停車問題，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辦理停十五停車場之整建作業，工程經費 456 萬餘元，完成汽、機車停車格計 326、92 格。該停車場鄰近之公二暨停五地下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皆已營運收費，惟停十五停車場卻任由民眾免費停車，屢遭公二暨停五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廠商抗議。又該場地每逢周日由「竹北觀光夜市自治會」作為夜市使用，惟該自治會並未繳納土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，且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計畫、場地管理收費辦法及環境維護計畫皆未經核准，該府任由自治會向攤販收取管理費及違法營業，迭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通知該府查明並研謀改善。

案經該府檢討結果，業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30 日起停止周日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，並公開招標徵求停車場營運廠商，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 1,283 萬餘元決標，營運期 2 年（102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5 日止），有效提升公有設施使用效能，並增加縣庫收入。



新竹縣停十五停車場
（102 年 8 月 7 日拍攝）